

衛生署
乳癌篩查先導計劃
參加者同意書

第一部分 參加者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及英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出生日期：
通訊地址：
乳癌篩查先導計劃登記參考編號：

第二部分 承諾及聲明

1. 本人特此同意參與乳癌篩查先導計劃（計劃）。
2. 按照計劃的安排，本人明白：
 - a. 乳癌篩查服務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指定的非政府機構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乳房X光造影檢查及超聲波乳房檢查的服務提供者（統稱「服務提供者」）提供；
 - b. 服務提供者須就一切有關臨牀護理和治理的事宜承擔專業責任，政府在有關臨牀護理和治理方面並無責任和義務；
 - c. 本人會就下列服務取得政府資助：
 - i. 乳房X光造影檢查；
 - ii. 超聲波乳房檢查（如有需要）；及
 - iii. 跟進乳房X光造影或／及跟進超聲波乳房檢查（如有需要）
 - d. 所有篩查（包括計劃所採用的乳房X光造影檢查及超聲波乳房檢查）都不是百分之百準確的，換言之：
 - i. 即使服務提供者告知本人篩查結果呈陰性，本人也有可能患上乳癌。因此，本人仍須留意有否出現任何乳癌的症狀，並因應情況從速求診。本人完全明白定期接受篩查的重要性；
 - ii. 即使篩查結果呈陽性，本人也不一定患上乳癌。本人明白，如乳癌篩查的結果呈陽性，服務提供者會告知本人有關結果，說明結果呈陽性的含意及有關的後續檢查（例如接受活組織檢查），並按需要轉介本人接受進一步治理；
 - e. 如本人須要轉介至其他機構接受進一步治理，政府不會資助有關臨牀護理費用。
 - f. 政府不會為乳房磁力共振檢查服務提供資助，乳房磁力共振檢查並不在計劃的涵蓋範圍內。
3. 本人或須按照本人所選擇的服務提供者要求支付額外費用或按金。
4. 本人明白，如本人退出計劃，或者退出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服務提供者將不能再查閱本人的篩查結果，亦再沒有義務通知本人有關結果。因此，本人可能會有錯過重要篩查結果之虞。
5. 本人特此同意把(a)本人的個人資料、(b)本人的通訊地址、(c)本人的聯絡電話號碼，以及

(d)任何與計劃有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臨牀資料）提供予政府、服務提供者及上述兩者各自的代理人，以供政府或／及服務提供者用於「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所述的用途。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

- 就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而言：本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及香港身份證簽發日期；
- 就豁免登記證明書持有人而言：包括豁免登記證明書上所展示本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豁免登記證明書編號、檔案編號及簽發日期；

本人的通訊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是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所收集的相關資料。

6. 本人知悉，政府、服務提供者或上述兩者各自的代理人可能會為「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所述的用途，致電本人聯絡電話號碼或／及致函本人通訊地址，與本人聯絡。
7. 本人同意政府、服務提供者或上述兩者各自的代理人存取儲存在本人香港身份證內置晶片內的中英文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和簽發日期，以及存取任何與計劃有關的資料，以供「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所述的用途。
8. 本人知悉，服務提供者會收集並儲存本人的個人資料和任何與計劃有關的資料，並將該等資料轉交及發放予政府，以供「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所述的用途。
9. 本人同意，已收集並儲存在計劃的資訊科技系統內的本人個人資料和任何資料，將轉移至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供本人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下已給予同意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查閱。
10. 本人同意並授權政府(i)向醫院管理局索取有關診斷及治理本人乳房問題的臨牀資料，以及(ii)使用該等資料來評估計劃。本人在本段所給予的同意，在計劃期滿之後會繼續有效。
11. 本人確認，本人並非作為已登記基層醫療醫生或放射科醫生而在本計劃中向自己提供服務。
12. 本人明白，此同意書（包括此承諾及聲明）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須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本人同意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3. 本人已細閱此同意書（包括此承諾及聲明），並完全明白本人在此承諾及聲明下須承擔的義務和責任。

（適用於不懂讀寫的參加者：有關人員已向本人讀出並解釋此同意書，包括其承諾及聲明，而本人亦完全明白本人的義務和責任。）

14. 本人聲明，本人在此同意書中所提供的資料，全部與事實相符。
15. 本人明白，本人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規定，不得向任何人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人所提供屬該條例定義下的任何利益。
16. 本人明白，如本人親自簽署同意書，即代表本人無條件接受本同意書的條款。
17. 本人確認已登記使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本人現同意參加乳癌篩查先導計劃（計劃）。

參加者簽署 (如不懂讀寫，請印上指模)： _____

參加者如不懂讀寫，見證人須填寫此欄：

此同意書在本人見證下由有關人員向參加者讀出及解釋。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身份證號碼

見證人簽署

日期

登記參加計劃日期： _____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你參加計劃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及臨牀資料，以及聯絡詳情，會供政府及服務提供者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參加者登記參加計劃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入境事務處所保存的資料核實；
- b. 計劃的行政、監察、審查和評估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向參加者提供所需的醫療服務和持續護理，寄發有關乳癌篩查的提示予參加者，以及調查事故和投訴；
- c. 統計、計劃監察、評估和研究用途；以及
- d. 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你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所提供的資料不夠充分，你可能無法參加計劃。

資料承轉人類別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供政府及服務提供者內部使用，但政府亦可能視乎需要，為上文(a)至(d)段所述的目的向其他人士、機構和第三者披露該等資料。政府及服務提供者會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規定使用及轉移相關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和第22條，以及附表1保障資料原則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和改正你的個人資料。衛生署及服務提供者因應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資料時，或會徵收費用。有關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申請，應以書面形式交到以下地址：

➤ 衛生署乳癌篩查先導計劃辦公室

地址：九龍觀塘觀塘道410號觀點中心19樓

電話號碼：3586 3088

查詢

如欲查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和改正資料，應向下述辦事處提出：

➤ 衛生署乳癌篩查先導計劃辦公室

地址：九龍觀塘觀塘道410號觀點中心19樓

電話號碼：3586 3088